

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得到积极回应

满洲里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针对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得到该局的积极回复,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今年5月,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行政案件中发现,该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以具体行政行为代替行政处罚的现象,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代替行政处罚决定书。为此,法院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加强工作人员

责任意识、完善执法行为、避免因工作失误带来不利影响的司法建议书。

满洲里市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得到了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积极回应。复函中对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书表示感谢,

称已经改正,并组织执行人员学习《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定,完善执法程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职工业务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石卉)

补齐工作短板 助力扶贫攻坚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前不久,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举行脱贫攻坚百日行动誓师大会。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敏就脱贫攻坚“大摸底、大排查、大整改”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张志敏要求,要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程序,对照评估验收的具体内容,努力补齐短板;联合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切实解决贫困户的生活困难和实际需求;在安全饮水、危房改造、易地搬迁、健康扶贫方面开展摸底复查核实。

张志敏强调,脱贫攻坚,时间紧、任务重,全体干警要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始终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所有常规工作都要为脱贫攻坚让路,一切力量向脱贫攻坚聚焦,一切资源向脱贫攻坚倾斜。

寻找借口不认账 被拘乖乖把债偿

乌兰讯 张某与王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理,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偿还借款30000元。判决生效后,王某以借据上不是他的签字,没有借款一事为由拒不履行,王某遂向鄂托克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法院向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但王某拒不履行法律义务,也未申报个人财产,执行法官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

被拘留后,王某仍以自己做了开颅手术,头脑不清醒,而且没有自己签字为借口拒不履行。执行法官多次摸排线索,调出王某在其它案件卷宗中的签字与本案的借据签字进行校对,被执行人王某终于承认借款事实,并答应予以偿还。

拘留期间,王某家属替王某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执行法官亦对被拘人王某提前解除了拘留。(乌敦格日乐)

借助电子屏幕 发布法律文书

阿拉坦额莫勒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法官只因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的送达,组织9人次,耗费5个工作日,3次走进草原深处,累计行驶2000多公里,最后却以失败告终。

在茫茫的大草原上,寻找一个故意躲避的当事人堪比大海捞针,对居无定所的牧民而言,公告送达这一先进举措也很难发挥作用,如何唤醒一个“装睡的人”出庭应诉成为了法官的心头大患。

在与执行员偶然的交谈中,突然想到执行攻坚战中利用户外大屏幕曝光失信人员的工作经验,将原告起诉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开庭时间及被送达人的身份信息一同公布在法院门口的电子屏幕上,并24小时不间断滚动播放。

果不其然,公布不到五天时间,故意“躲猫猫”的被送达人葛某就招架不住舆论的压力,主动联络法官说:“我今天就去法院找您拿法律文书,你们能不能撤销我的个人信息,我现在在亲戚朋友面前都抬不起头了,今后我会主动配合法院的工作,再也不故意逃避送达、拒收法律文书,请你们不要再播放了。”此后的3日之内,该案成功调解。

该院利用草原人口少、人际关系简单、“好面子”的实际,将法律文书发布在户外电子屏幕上,通过一传十、十传百的速度,有效缩短送达期限,为法官精细审理案件节省时间,提升司法效率。(李明玉)

召开工作通报会 引导群众学法规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工作在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朗镇伊博乐社区召开工作通报会。该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呼达古拉、副庭长美玲担任本次工作通报会发言人,并邀请社区居民参加了此次通报会。

通报会上,呼达古拉详细介绍该院家事审判改革概况及近三年涉及婚姻家庭类案件收案情况,并深入分析了所受理的离婚纠纷案件特点及主要原因。一直以来,该院秉承“家事无小事”的工作理念,通过对婚姻状态进行评估,建立离婚案件冷静期制度,尝试在

离婚案件中为双方设置冷静期,对双方在婚姻关系中产生的矛盾给予更多弥合裂缝的机会,从而积极发挥家事审判诊断、修复、治疗作用。

通过此次通报会,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家事审判今后,该院将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不断创新工作举措,从维护每个家庭和谐稳定,延伸至维护整个社会祥和安宁,让家事审判改革的初衷,在实践中得到收获,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相关法律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格根哈斯)

干警履职尽责

巴彦高勒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派出执行干警奔赴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前旗上海庙镇,对内蒙古德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田公司”)申请执行被告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实施强制执行。

在执行现场,执行干警再次联系刘某,要求其到执行现场配合法院执行生效判决。刘某到达执行现场后,要求德田公司承担场地租金。执行干警提醒被执行人刘某若其拒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法院将

强制执行告捷

采取强制措施冻结其工资,并处罚款,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之后刘某答应配合法院执行生效判决。

由于设备较多,装车工作历时14个小时,并对执行全程进行了录像存档,现所有涉案设备已全部交付申请执行人德田公司。至此,一起距离远、工作量大的强制执行行动顺利告捷,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击了拒不履行行为,彰显了法律权威。(贾虎 张龙)

协调联动布控 “老赖”无处遁形

本报讯(记者 张璋 通讯员 王春)前不久,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公安局情报机构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联系,得知在法院上报公安部门监控人员名单中的被执行人朱某,于当晚8时入住了乌海市某宾馆,接到消息后,法院执行局局长带队出警,连夜赶赴乌海市,成功对被拘人朱某实施控制,将被拘人朱某押送至

杭锦后旗看守所。朱某在法院有二件执行案件,共计案件款三十余万元,在法院立案执行后,多次联系朱某未果后,法院将其列入需要“临时控制”人员名单,通过与公安机关的联动协调,对被执行人朱某实施了全区二级临时布控措施。

在今后的执行工作中,该院还将进一步发挥联动机制作用,使“老赖”无处遁形。

开展联合巡查 强化环保执法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联合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准格尔分局龙口中队,派员来到准格尔旗龙口镇辖区内的准格尔旗云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串草圪旦煤矿及锦泰集团准白沟煤矿的矸石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储存处理处等多

处,进行监督检查。此次行动采用现场突击检查、询问、核对运营合法合规情况等多种措施,查处损害污染环境的问题,旨在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双重效果,共同推动形成该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萨如拉 高娃)

打造戒治文化特色 推进三项互动建设

包头讯 为加快推进全国统一戒毒工作基本模式落地落实,近日,包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召开全国统一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推进会。该所党委班子成员、环节干部参加了会议。

会上,与会者具体讨论了统一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场所文化建设、功能布局、设施建设等情况,确定了“崇尚法律、遵守法律、学法用法、法治育人”为核心要素的法治文化主题,做到一楼一主题、一队一风格,努力构建该所戒治文化特色,打造场所建设、法治文化与教育矫治三项互动的场所文化建设,并传达学习了《内蒙古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统一戒毒模式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并对对照考核内容与计分方式逐条进行了解析。

该所所长樊军旗要求,要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以统一戒毒模式为总抓手,结合场所新建项目情况,统筹兼顾,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医疗工作基础建设年活动,加快推进场所硬件建设和设施改造,近期开始筹划五大中心实体化建设,确保按期完成统一戒毒模式建设各项任务。(王硕)

实施三考察制度 建立陪审员队伍

包头讯 前不久,由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东河区人民法院、东河区公安分局正式颁布文件,出台了《东河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经过一个多月的广泛宣传,共有400余人参与选任工作。

选任过程中,东河区司法局坚持“两随机、三考察”工作机制,“两随机”即候选人选取阶段和确定任命人选阶段的两次随机。第一次随机是在发布公告后,除接受个人申请及单位推荐人外,主要由各司法所从辖区常住居民中随机抽选不少于分配名额的5倍人数。第二次进行随机抽选,是在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三考察”是指在资格审查时进行三轮考察,第一轮对所有候选人进行书面考察,筛除不符合年龄、学历及职务要求的候选人18名。第二轮由司法局、法院选派工作人员成立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对无故不参加当面考察的42名候选人全部取消审查资格。第三轮由司法局、法院、公安分局协同作战,对人民陪审员选任的禁止性条件进行同步考查。

经过层层把关,层层筛选,最终确定107名拟任人选。确保了东河区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的人民陪审员队伍,最大程度地实现人民群众参与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东河区司法局供稿)

讲座送给消防卫士 助力掌握法规法律

萨拉齐讯 为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的理念,近日,包头市土右旗司法局在旗消防大队开展了“法律进机关(单位)”普法讲座活动。

通过开展“法律进机关(单位)”活动,消防卫士进一步增强了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提高了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树立了依法办事的观念。讲座邀请自治区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文东向消防卫士讲解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消防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用一个个鲜活的事例,生动而翔实地把火灾预防、救援、应急管理、处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赵婷婷)